

郑环审〔2017〕10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荥阳市龙港路（万山路-塔山路）道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荥阳市龙港路（万山路-塔山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荥阳市西部，规划为东西向城市主干路，道路长度约583.57m，道路规划红线宽55m，设计速度40km/h，设计为双向四车道标准，道路起点为万山路，终点到塔山路，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荥阳市污水处理厂。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时至次日6时）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4.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运营期噪声、绿化防护的具体方案。采取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林带、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设置“减速慢行”、禁止车辆鸣笛标志等措施，确保道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

5.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43）。

六、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30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